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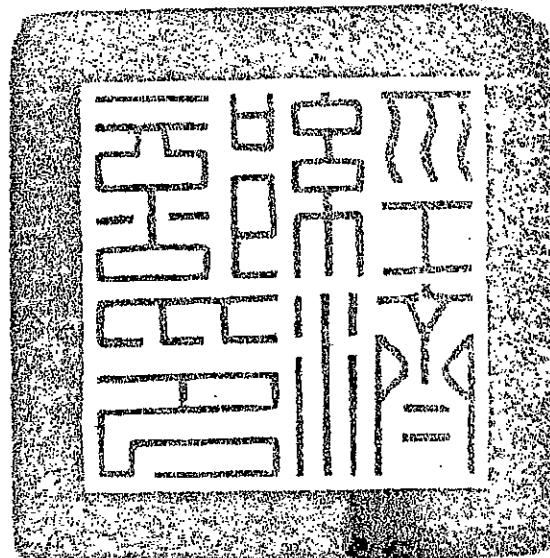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320050890號
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附表）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。
- 三、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792，聯絡人：連崇安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a.lien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杜紫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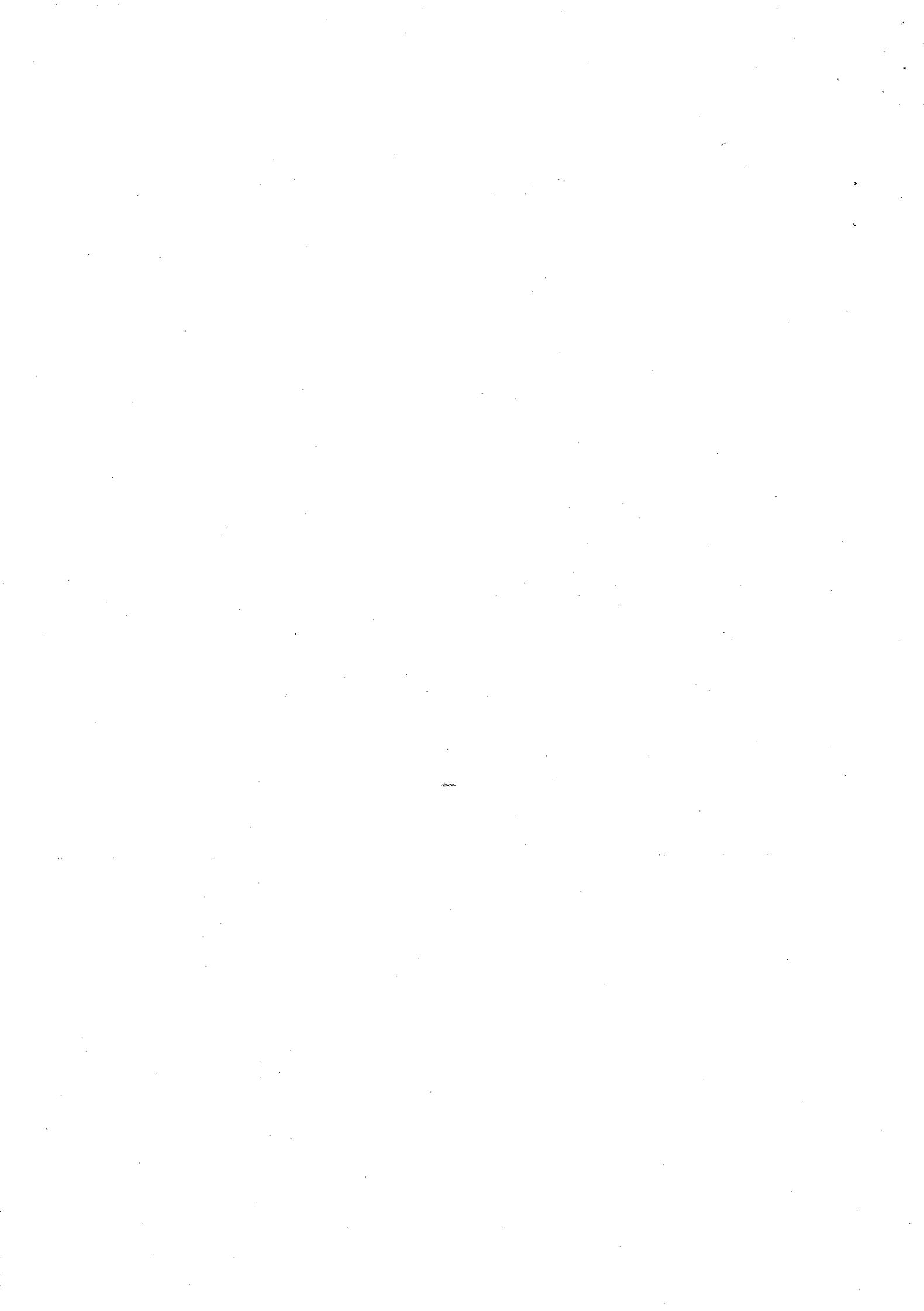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基於本部「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實施後，外銷水產品之特約檢驗改由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執行，廠商應逕向試驗室繳交試驗費用，爰業無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；另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申請案件須辦理審查作業，包括申請文件及檢驗結果符合性之審查，須課予廠商審查費，爰增訂審查費並保留檢驗機關派員取樣封識之臨場費。同時，為因應本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將「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，配合增訂「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」之相關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；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額表「低壓開關測試（場地設備租借）」之測試項目一、二及四之費額，因每次測試所使用之設備套數不同及時間不一，為使收費更為合理，計費單位由「每半日」計改為以「每套小時」或「每套-半日」計收，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並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序言，加註除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- 二、增訂有關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規費計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）
- 三、修正第二十一條附表三，增訂「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」之試驗項目「枯化點燈」等四項受託試驗費費額，及修正「低壓開關測試（場地設備租借）」之試驗項目「短路試驗設備（65kA 或 25kA）」等三項受託試驗費費額。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特約檢驗之檢驗費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按離岸價格(FOB)，依下列費率計收：</p> <p>一、美金一萬元以下者，費率千分之三。</p> <p>二、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，超過部分，費率千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超過美金十萬元以上者，超過部分，費率千分之〇·五。</p> <p>前項檢驗費每批之最低費額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收。</p> <p>臨場費，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特約檢驗之檢驗費，按離岸價格(FOB)，依下列費率計收：</p> <p>一、美金一萬元以下者，費率千分之三。</p> <p>二、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，超過部分，費率千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超過美金十萬元以上者，超過部分，費率千分之〇·五。</p> <p><u>四、外銷水產品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檢驗者，費率千分之〇·四。</u></p> <p>前項檢驗費每批之最低費額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收。</p> <p>臨場費，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。</p>	<p>一、外銷水產品之特約檢驗改由檢驗機關指定之試驗室執行，廠商應逕向試驗室繳交試驗費用，爰業無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適用，故刪除之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相關規費規定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言，加註除外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條之一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</p> <p>一、審查費：每件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 <p>二、臨場費：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針對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申請案件須辦理審查作業，包括申請文件及檢驗結果符合性之審查，爰增訂審查費。</p> <p>三、因檢驗機關尚須派員臨場取樣封識，爰保留援用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臨場費，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。</p>



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（修正前後附表）

受託試驗費費額表

修正後

類別：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
性測試 類別：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
性測試

編號：08-38

編號：08-38

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	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
1 枯化點燈	1,400				
2 輻射照度量測	6,200				
3 輻射輝度量測	6,200				
4 輻射源尺寸之量測	840				

類別：低壓開關測試
(場地設備租借)

類別：低壓開關測試
(場地設備租借)

編號：10-5

編號：10-5

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	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
1 短路試驗設備 (65kA 或 25kA)	700 元／ 套-小時				
2 溫升跳脫試驗設備 (含溫升、過載跳脫、瞬時跳脫、熱循環、28 天試驗)	200 元／ 套-半日				
3 漏電動作試驗設備	1,200 元／ 半日				
4 電氣壽命試驗設備 (含六倍過載、機械電氣耐久、1500A 試驗)	400 元／ 套-半日				

受託試驗費費額表

修正前

(無 08-38「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測試」類別)

類別：低壓開關測試
(場地設備租借)

類別：低壓開關測試
(場地設備租借)

編號：10-5

編號：10-5

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	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 (元)	備註
1 短路試驗設備 (65kA 或 25kA)	5,000 元／ 半日				
2 溫升跳脫試驗設備	1,600 元／ 半日				
3 漏電動作試驗設備	1,200 元／ 半日				
4 電氣壽命試驗設備	2,200 元／ 半日				